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

109 年度廉政會報紀錄

壹、時間：109 年 8 月 28 日上午 10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所 2 樓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吳所長淑華

紀錄：姚信宇

肆、出席人員：林副所長科言、李秘書淑蓉、許課長輔仁^{休假}技正李春月^代、李課長茂園^{出差}技士李治逸^代、葉課長堃生、鄧課長國禎、李課長鴻德^{公假}技正廖秉毅^代、陳課長香如、周專員秀敏、林主任振庭、方主任愛娟^{休假}科員邵彥文^代、鄭主任蒼暉

伍、主席致詞：略

陸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柒、報告事項(政風室)：

一、上級工作指示及宣導事項：

主席裁示：洽悉。

二、廉政業務報告(資料期間：109 年 1 月 1 日至 8 月 23 日)：

主席裁示：

(一) 政府人事員額日漸精簡，並輔以委外方式，運用民間力量增進政府的服務效率，本所擁有立體製圖工作專長人員，因退休、離職等因素，人員日漸不足，妨礙測圖及製圖人才不多，導致必需依政府採購法規定，訂約聘請有此技術的退、離職人員回所協處，如果中間程序有任何異常現象，政風室會介入瞭解。

(二) 針對正在尋求、進行或已訂立承攬、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之廠商，絕對禁止同仁濫用職權、私人關係，這部份絕對

要防範，恐引後續履約問題。雖然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有規定適用人員，本所僅 5 人適用，但公務員利益迴避則散布在 20 幾項法規，絕對禁止同仁濫用職權及私人關係，若有對價關係則恐涉刑事責任，在此提醒同仁務必遵守，以維本所聲譽。

- (三) 有關林副所長提議有關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」或「公務員利益迴避」相關法令，若不明瞭其意義切勿自行解讀，建議洽請政風主任協助，請同仁參考。

捌、專題報告：

- 一、「本所 108 年採購案件綜合分析」(政風室)。

主席裁示：

- (一) 依據綜合分析結果，本所限制性採購案的比例偏高，確屬實情，然實際上各機關的屬性不同會導致不同的招標情況，爾後綜合分析建議可否增加執行上的效益分析，另增加廠商投標意願，或許因競爭關係對品質的提升亦有助益。
- (二) 3 家廠商相同，其中有 2 家曾使用過同一電話，地址分散不同樓層，都曾參加本所的標案，但僅 1 家投標，均遵守規範，並無逾越法律規定，如果其中 1 個標案有 2 家來投標，恐涉圍標情事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(三) 業務單位同仁辦理標案非常辛苦，在訪詢廠商時宜將過程詳簽，詢訪幾家商家及回應情形。另廠商 10 年前獨家代理，10 年後是否仍是同樣情形，請同仁瞭解市場情況，並請注意文件審視、更新及有效性採購樣態，另小額及未達公告金額部份，請對於年度需求數量應該調查清楚，抑或增列擴充條款，避免多次加購造成採購樣態的困擾。
- (四) 餘洽悉。

二、售圖業務相關興利作為(圖資供應課)。

主席裁示：洽悉

玖、討論事項：

編 號：01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 由：建議修定本所「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第四及六點

說 明：本所「廉政會報設置要點」於99年12月訂定，100年2月修訂，為符現況，擬建議予以修訂。

辦 法：詳如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廉政會報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決 議：

一、出席委員決議修訂為13人。

二、決議修訂為每6個月召開一次廉政會報。

編 號：02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 由：受理民眾陳情或檢舉案件，應遵守相關保密規定，切勿不慎洩漏訊息，致引發洩密爭議，各單位處理類此案件需審慎為之。

說 明：

一、同仁受理民眾陳情或檢舉案件，應遵守保密規定，切勿透漏消息，如需行文有關單位或民眾說明，除以密件辦理外，文中事由不宜敘及「民眾檢舉或陳情」，可摘略陳情(檢舉)情事於文中，萬萬不可書寫檢舉者之姓名、地址及電話等個人資料，亦不能將陳情(檢舉)之文書，作為附件直接函轉行文，避免發生洩密爭議。

二、洩密事件如雙方有對價關聯，則涉貪瀆情事，不可不慎。

辦 法：

- 一、各單位若處理類此案件，主管告知同仁應審慎為之。
- 二、本室加強案例宣導，以增進員工保密知識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- 二、提醒教育訓練簽到表勿再寫身分證字號，外單位需學習時數者可另以 e-mail 告知，避免個資外流。

編 號：03

提案單位：政風室

案 由：各單位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要項第 41 點規定，落實執行。案件需審慎為之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訂頒之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一點規定「廠商不得對機關人員或受機關委託之廠商人員給予期約、賄賂、佣金、比例金、仲介費、後謝金、回扣、餽贈、招待或其他不正利益。分包廠商亦同。」。
- 二、審視各單位之契約大都沿用工程會之範本，均有訂定前開規定，廠商如有違反規定，請各單位落實執行，以維護本所權益。

辦 法：爾後契約執行期間如發現廠商有違反前開規定，為昭公信，建議以檢察官提起公訴為基準點，啟動契約機制執行，以維護本所權益。

決 議：

- 一、照案通過。

二、請同仁注意辦理。

拾、臨時動議：無

拾壹、主席結論：略

拾貳、散會:11時40分